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律聯字第10421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司法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>）新增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功能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104年8月17日秘台資一字第104002203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李永慶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40641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楊玲芬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00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資一字第104002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服務平台（網址：
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>）新增「司法院線上起訴
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功能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多加利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系統」已
於本(104)年7月20日正式啟用。旨揭平台原「司法院電子
化服務聲請單」配合修正為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
入申請表」，並配合線上起訴管理機制，新增「司法院線上
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管理者帳號申請表」，提供律師及
事務所申請使用。（詳附件一、二）
- 二、現行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功能達11項（如附
件三），除「電子筆錄調閱」須付費，餘均為免費服務；如
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，毋須另行聲請。詳細資訊請至
本服務平台查詢，請貴會會員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秘書長

林錫芳

附件一

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 帳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服務	☒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（免費）		
申請人身分別	☒ 律師		
申請人姓名	(一人限填一張)		
申請人性別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人出生年月日			
申請人通訊地址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(非必填)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
申請人傳真機號碼	(非必填)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人蓋章	
以下欄位，由司法院資訊處填載。			
申請審核		核發帳號	
填表說明	1. 本申請表，可於 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 點選「立即註冊」為網路登載，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申請表。（為節省您的時間，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） 2. 已有「電子筆錄調閱服務」帳號者，即可使用免付費服務，毋須另行申請。本服務之帳號、密碼與「電子筆錄調閱服務」相同。 3. 填妥本表後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收（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）。請於寄出申請表時，一併檢附以下項目：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2)律師證書影本或律師證影本。 (3)申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。 4. 審核作業約3日，將核發帳號、密碼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		

附件二 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

管理者帳號申請表

☐申請管理者帳號 ☐異動管理者資料 ☐註銷管理者帳號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使用系統	☒ 智財行政事件 ☒ 稅務行政事件		
機關(單位)全銜			
服務部門			
管理者姓名	(須具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或會計師身分)	職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絡電話	() 分機		
傳真號碼	()		
通訊地址			

填表說明

1. 本申請表適用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事務所。
2. 請至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(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)下載列印本表。請填妥本表且用印，檢附管理者執業證書影本等證明文件，以公文函送司法院資訊處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）。
3. 同一事務所僅可申請一個管理者帳號，其具有查詢承辦人遞送訴狀之權限，請謹慎審核。管理者資料如有異動，請依說明2之方式辦理，以確保網路資料安全。
4. 管理者申請之帳號經本院核准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管理者，若申請後一周仍未接到通知者，請以電話聯繫本作業平台網頁所登載之承辦人。
5. 事務所之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及會計師，須個別於上開平台申請帳號，並於該平台之「個人資料維護」填載「所屬律師事務所」及「到職日」。自該日起，該事務所管理者，即可查得其遞狀資料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、文件及通知等，請至本作業平台網頁查閱。

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

目前提供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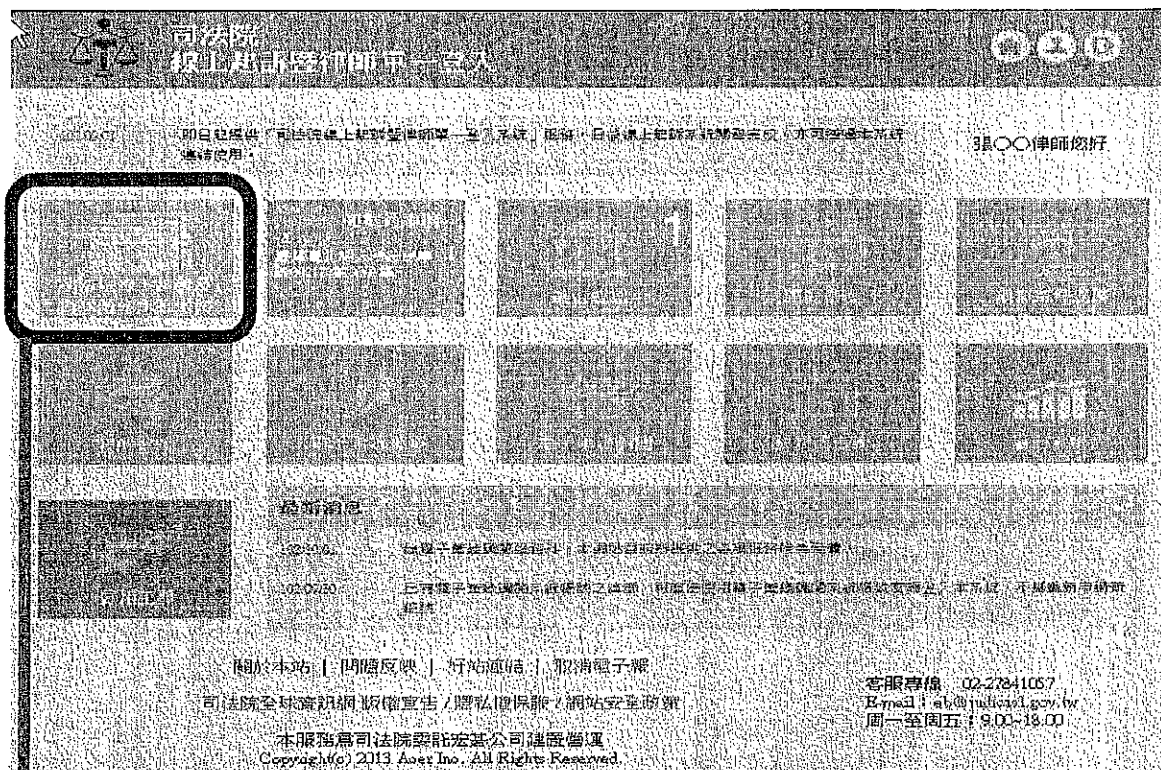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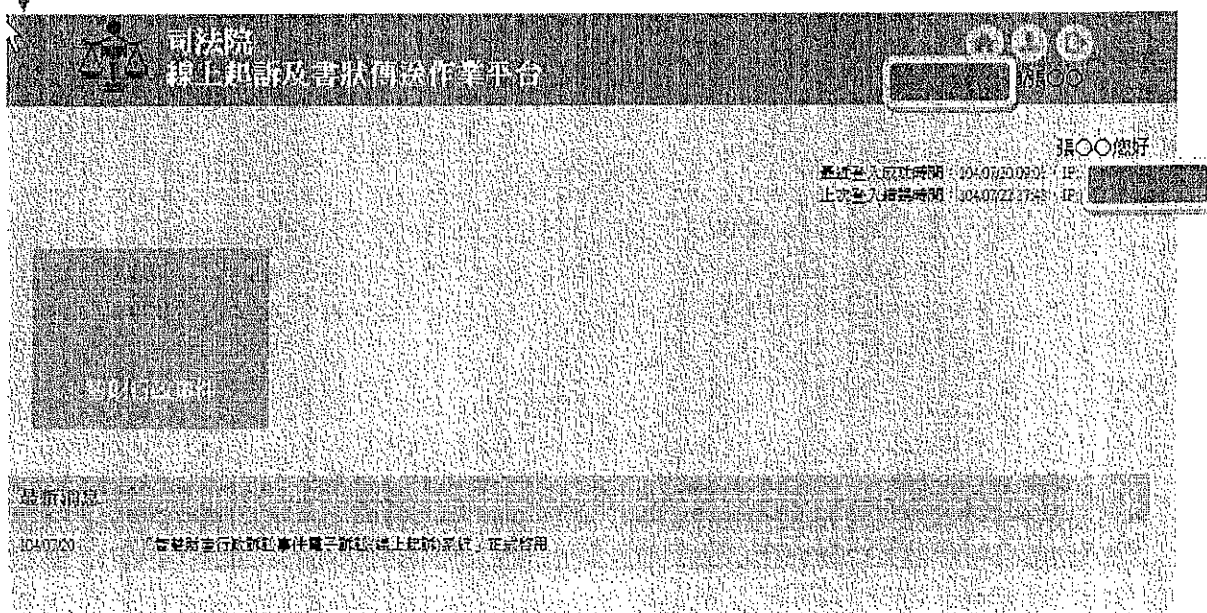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